

人发〔2007〕9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条件（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级单位：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经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修订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条件，现将《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条件(修订)》予以下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理工大学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条件（修订）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条件是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申请人要符合岗位申报条件才能提出申请、竞争上岗。各单位对没有达到岗位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员不予推荐。

本岗位“申报条件”适用于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中的岗位基本条件是对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统一提出的条件；业务条件则根据不同职务系列的岗位特点分别提出。

岗位基本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重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受聘岗位应做到：有得到国内外同行认可的明确的研究方向；有广博而坚实的业务基础，对国内外本门学科的发展有一定的贡献和影响；在教学领域取得公认的成就或在科研领域取得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成果；争取到研究课题和相应的经费支持自己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有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和较好的队伍支撑。

三、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规定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955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申报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需具有博士学位。对于不具备博士学位，但学术业绩优秀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教学或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获国家级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一、二等奖的前3名获奖者，部级一等奖的前2名获得者。

②完成重大科研项目并获国家级三大奖一等奖的前5名或二等奖的前3名获奖者，部级一等奖的前2名获得者。

③在对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重要理论问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问题的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和显著社会影响，著有具有影响力的专著2本以上，经学校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审，认为具备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者。

申报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向专业学科组推荐对其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进行评审。对于在国内博士点少的专业工作的人员，申报晋升该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2.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1955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晋升教师、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要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对于学术业绩优秀，且仅具有学士学位的人员申报副高级教师和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时，需要修完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成绩合格并任教师和研究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方可申报；

对于在国内博士点少的专业工作的人员，申报晋升该专业副高级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要具有学士以上学历并修完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成绩合格，任教师和研究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方可申报。

(2) 1971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的人员：除体育部、设计艺术学院各学科、外国语学院各学科和各单位申报教育管理系列外，申报晋升教师、科研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求具有博士学位；申报晋升非教师、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具有学士学位。

(3) 对于不具备以上学历、学位要求，但学术业绩优秀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申报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① 教学或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获国家级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一、二等奖的前三名获奖者，部级一等奖的前二名获得者。

② 完成重大科研项目并获国家级三大奖一等奖的前 5 名或二等奖的前三名获奖者，部级一等奖的前二名获得者。

③ 在对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重要理论问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问题的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和显著社会影响，著有具有影响力的专著 2 本以上，经学校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审，认为具备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者。

申报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向专业学科组推荐对其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进行评审。

3. 仅具大专学历不能申报教师、研究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

4. 《关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规定》(人字[2002]65号)同时废止。

四、申报人员一般需任现职五年以上(博士学位获得者申报高级副职需任中级职务2年以上,大专毕业申报高级实验师需任实验师6年以上)。

五、继续执行《关于专业技术职务外语考试的规定》(人字[2002]66号),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评审任职资格前,其外语必须满足我校的规定,外语考试没有达到规定标准的人员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自2005年起我校职称外语成绩合格线确定为60分,A级成绩有效期为4年,B或C级成绩有效期为3年。

六、担任北京理工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七、工作称职,考核合格(申报高一级任职资格,年度考核必须是合格以上档次;对破格人员,上一年度考核应是优秀)。

岗位业务条件

岗位业务条件根据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分别设定。根据我校具有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限和申报人现工作岗位的特点,分别执行教师系列(教学、教学科研理科、教学科研工科、教学科研文管、教学科研艺术、教学科研体育)、研究系列(科研、教育管理)、工程系列、实验系列的岗位申报条件,对每种

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条件都规定了明确的、具有数量和质量限定的要求。具体岗位申报条件高级正职见表1~表8，高级副职见表9~表15。

几点说明:

1、在学科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开发、重大工程设计、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成就或取得巨大效益的人员(经学校认定)可不受岗位、指标和业务条件限制。

2、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指由学校科技处认定并公布为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课题。

3、所获奖项均有排名要求,在业务条件中已说明的,以说明的条件为准,没有说明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依下列条件为准:

获得国家三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7名,二等奖的前5名;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一等奖的前4名,二等奖的前3名,三等奖的前2名;获得学校科研、教学一等奖的前2名。同一成果获得的国家、省部和校级奖只能计入1次。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依下列条件为准:

获得国家三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有个人获奖证书即可;校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3名。同一成果获得的国家、省部和校级奖只能计入1次。

4、在我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条件(修订)》(以下简称《申报条件(修订)》)中要求核心期刊的论文数,对于在《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发表的论文可有条件视同为核心期刊,且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①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所在学科必须是管理与经济学院的文科专业、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各学科、设计艺术学院各学科、外国语学院各学科或各单位申报教育管理系列人员。

② 在《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发表的论文篇数按照50%计入《申报条件(修订)》要求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数,且《申报条件(修订)》中的核心期刊论文数要求5篇及以下的,折半后最多计入2篇,《申报条件(修订)》中的核心期刊论文数要求6篇及以上的,折半后最多计入3篇。折半后篇数的小数部分不计入。

5、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可以申报教师职务系列。

6、在管理工作岗位上的“双肩挑”人员,任现职务期间,每年至少讲授一门本科或研究生课程,并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并满足教学要求以外条件的可以申报教师职务系列。

7、表中的要求均为任现职以来(主要是近五年来)所做工作。其中教学工作量指我校教务部门统一安排下达的教学工作量;讲授课程的门数以《研究生教学概览》和《本科教学概览》的设定为准;科研任务指正式列入学校科研计划的科研项目。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的多次奖励时,只记一次级别最高者。发表论文的作者单位和获奖项目的获奖者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对于进校不足两年的引进人才或接收博士后出站人员,此项可不做要求)。发表论文以正式出版为准,不包括仅有录用证明

的情况。通讯作者或由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8、科研经费是指实际到校且学校收了管理费的经费数。本文件所提到的经费数指工程型号、国防预先研究、国防基础研究等项目经费。若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计算科研经费可按实际到校经费的 2 倍计算。“863”项目、“973”项目，计算科研经费可按实际到校经费的 1.5 倍计算。

9、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任职时间增加 2 年。

①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者；

②教学评估不合格者；

③虚报教学时数或科研成果者；

④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者；

⑤伪造学历、资历或其它有关证件者；

⑥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将学校科技成果、发明或其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者。

10、表中所列业务条件为满足高职任职条件的最低要求。在具体评审时，需要全面参考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所有教学工作、科研工作、管理工作和发表的不同规格档次的论著及获得的不同层次的奖励等，达到公正评审的目的。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